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姜大侠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姜大侠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姜大侠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姜大侠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三期）第29座，厂房面积2408.97平方米。拟购置馅料搅拌机、拍饼机、隧道烘烤烤箱、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共163台，新建调味品、卤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各1条，速冻米面制品生产线6条，建成后年生产调味品10吨、卤制品15吨、速冻调制食品10吨、速冻米面制品60吨。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混合废水（速冻调制食品废水及调味品、速冻食品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3m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花椒、麻椒等破碎等过程均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3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拌合、和面工序均全封闭独立操作间的封闭设备内进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培养基及废弃物料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

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卤制工序废水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8月19日